证券代码:002668　证券简称:TCL 智家　公告编号:2026-003

广东 TCL 智慧家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与高榕资本重大诉讼进展暨达成和解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与高榕资本因 2017 年 4 月 7 日签订的《关于中融金(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发生争议。公司向深圳中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高榕资本返还股权转让款本金及利息 158,581,174.51 元,请求判令赵国栋承担连带责任,因案件一;高榕资本向南山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公司支付剩余股权转让款及滞纳金 55,048,515.06 元,因案件二。

2026 年 2 月 4 日,公司与高榕资本就案件一及案件二的所有争议达成和解并签署了《和解协议》,主要内容为:公司于 2 月 5 日前按照案件二南山法院一审判决向高榕资本支付股权转让款本金 23,519,980.80 元,利息 3,297,404.65 元(总计 26,817,385.45 元);公司与高榕资本就中融金《股权转让协议》项下所有争议解决完毕,法院判决视为全部履行完毕,双方均不得再提起上诉。公司已于 2 月 5 日完成款项支付。

一、案件背景情况

2015 年 3 月,赵国栋成为中融金(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已更名为“北京颢融科技有限公司”,简称“中融金”)的实际控制人、董事、法定代表人。2015 年 5 月,高榕资本(深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简称“高榕资本”)以 2,000 万元入股中融金,占其注册资本的 5%。2015 年 10 月,高榕资本、赵国栋等以 61,200 万元将中融金 51%股权转让给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24 年 5 月 10 日正式更名为“广东 TCL 智慧家电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其中高榕资本转让中融金 2.55%的股权,合同约定转让款为 4,960 万元,公司已全额支付。

2017 年 4 月 7 日,公司与高榕资本等主体签订了《关于中融金(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简称“《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高榕资本、赵国栋等以 78,400 万元将中融金剩余 49%股权转让给公司,其中高榕资本转让中融金 2.45%的股权,合同约定转让款为 3,920 万元。

二、案件一的基本情况及判决结果

(一)当事人及诉讼请求

2024 年 2 月 23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与高榕资本的股权转让纠纷暨重大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公司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简称“深圳中院”)起诉高榕资本及赵国栋。主要情况如下:

1.案件当事人

原告:广东 TCL 智慧家电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一:高榕资本(深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被告二:赵国栋。

2.诉讼请求

(1)①判令被告一向原告返还股权转让款本金 65,280,005.20 元及利息 93,301,169.31 元,暂合计为 158,581,174.51 元(利息暂计至 2024 年 3 月 3 日);②判令被告二对第一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判令两被告承担本案一、二审受理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律师费等所有诉讼费用。

(二)判决结果

1.一审判决结果

2024 年 8 月 27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与高榕资本的股权转让纠纷暨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53)。主要内容为:2024 年 8 月 23 日,公司收到深圳中院送达的(2024)粤 03 民初 2570 号《民事判决书》,深圳中院一审判决驳回公司诉讼请求。

2.二审判决结果

2025 年 12 月 30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与高榕资本的股权转让纠纷暨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46)。主要内容为:2025 年 12 月 29 日,公司收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简称“广东高院”)送达的(2024)粤民终 6656 号《民事判决书》,广东高院二审判决驳回公司上诉请求,维持原判。

三、案件二的基本情况及一审判决结果

(一)当事人及诉讼请求

2024 年 2 月 23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与高榕资本的股权转让纠纷暨重大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高榕资本起诉公司。主要情况如下:

1.案件当事人

原告:高榕资本(深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被告:广东 TCL 智慧家电股份有限公司。

2.诉讼请求:

(1)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剩余股权转让款本金 23,519,980.80 元;

(2)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支付滞纳金(滞纳金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第 5.3 条约定,以股权转让总价款为基数,按照每日千分之一的标准,自价款到期日起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暂计为 31,528,534.26 元(利息暂计至 2023 年 7 月 11 日));

(3)请求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等全部维权费用。

(二)判决结果

2026 年 1 月 24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与高榕资本的股权转让纠纷暨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主要内容为:2026 年 1 月 23 日,公司收到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简称“南山法院”)送达的(2023)粤 0305 民初 20404 号《民事判决书》,一审判决公司于判决生效十日内向原告高榕资本支付股权转让款 23,519,980.80 元及滞纳金(滞纳金以 23,519,980.80 元为基数,按照同期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自 2021 年 12 月 25 日起计至实际清偿之日止);同时驳回原告高榕资本其他诉讼请求。

四、最新进展情况

2026 年 2 月 4 日,公司与高榕资本就案件一及案件二涉及的所有争议达成和解并签署了《和解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公司于 2 月 5 日前按照案件二一审判决向高榕资本支付股权转让款本金 23,519,980.80 元,利息 3,297,404.65 元(以 23,519,980.80 元为基数,按照同期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自 2021 年 12 月 25 日起计至 2026 年 2 月 5 日,前述本息总计 26,817,385.45 元);

2.自公司完成上述本息支付后,公司与高榕资本就中融金《股权转让协议》项下所有争议解决完毕,法院判决视为全部履行完毕,双方均不得再提起上诉。

公司已于 2026 年 2 月 5 日按照《和解协议》支付相关款项。

五、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六、对公司利润的可能影响

公司与高榕资本达成和解后,公司按照和解协议约定支付相关款项,本次和解预计减少公司 2025 年利润约 26,817,385.45 元。公司将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与实际情况,结合审计机构意见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最终对公司利润造成的影响以实际结果为准。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公司与高榕资本签署的《和解协议》。

2.支付凭证。

特此公告。

广东 TCL 智慧家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二月六日

证券代码:600814　证券简称:杭州解百　公告编号:2026-003

杭州解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杭州解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股票于 2026 年 2 月 3 日、2 月 4 日和 2 月 5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公司已于 2026 年 2 月 6 日披露了《杭州解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

●2026 年 2 月 6 日公司股票再次涨停。鉴于近期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波动较大,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截至 2026 年 2 月 6 日,公司静态市盈率、滚动市盈率分别为 32.02、31.57,零售业最新(截至 2026 年 2 月 5 日)静态市盈率、滚动市盈率分别为 29.91、29.79,公司相关指标高于行业水平。公司股票交易存在市场情绪过热情形,可能存在短期涨幅较大后的下跌风险。

●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31 日发布了《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 2025 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 12.73 亿元,同比下降 3.62%;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8 亿元,同比下降 21.34%(以上数据未经审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当前经营活动、经营秩序正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外部市场环境、行业政策亦未发生重大变化。

2026 年 2 月 5 日,公司股票触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2026 年 2 月 6 日公司股票再次涨停。鉴于近期公司股价波动较大,现对公司有关事项和风险说明如下: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 2026 年 2 月 3 日、2 月 4 日和 2 月 5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公司已于 2026 年 2 月 6 日披露了《杭州解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

2026 年 2 月 6 日公司股票再次涨停。2026 年 2 月 4 日至 2026 年 2 月 6 日期间,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涨停,期间累计涨幅 33.09%,上证指数同期累计跌幅 0.05%,公司股价上涨幅度已显著偏离指数。

二、公司股票市盈率较高的风险

截至 2026 年 2 月 6 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 10.78 元 / 股,静态市盈率、滚动市盈率分别为 32.02、31.57。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网站发布的数据,公司所属的证监会行业分类之零售业最新(截至 2026 年 2 月 5 日)静态市盈率、滚动市盈率分别为 29.91、29.79,公司相关指标高于行业水平。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估值过高的风险。

三、业绩下滑风险

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31 日发布了《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 2025 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 12.73 亿元,同比下降 3.62%;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8 亿元,同比下降 21.34%(以上数据未经审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公司经营情况说明

公司主营业务为百货零售,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经营活动、经营秩序正常,公司主营业务、日常经营情况以及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五、重大事项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公司不存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影响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涉及应披露而未披露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鉴于近期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涨幅较大,存在市场情绪过热情形,可能存在短期涨幅较大后的下跌风险,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为《上海证券报》,有关公司的信息请以公司在上述网站及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杭州解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2 月 6 日

证券代码:000729　证券简称:燕京啤酒　公告编号:2026-02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2025 年 6 月 24 日分别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2024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报酬及续聘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确定 2024 年度内控审计报酬及续聘 2025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所”)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签字项目合伙人为刘炼先生,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刘俊晓女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2025 年 6 月 25 日登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27)及《2024 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62)。

一、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中兴华所《关于变更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告知函》,中兴华所作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原指派刘炼先生、刘俊晓女士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因工作变动,刘炼先生不再担任公司 2025 年度审计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现指派郭正伟先生为签字注册会计师,继续完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的相关工作。本次变更后,为公司提供 2025 年度审计服务的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分别为刘俊晓女士、郭正伟先生。

二、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签字注册会计师郭正伟先生,2008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2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20 年开始在中兴华所执业,财政部第四届企业会计准则咨询委员会委员,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1 家,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2 家,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二)诚信记录

郭正伟先生近三年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无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三)独立性

郭正伟先生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和《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未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也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情形。

三、其他说明

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系中兴华所内部工作调整,相关工作安排有序交接,不会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影响。

四、备查文件

(一)中兴华所出具的《关于变更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告知函》;

(二)签字注册会计师郭正伟先生的身份证复印件、执业证照。

特此公告。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二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909　证券简称:集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9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了控股股东广州市安泰化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泰化学”)的通知,获悉其将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及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解除质押日	质权人
安泰化学	是	12,300,000	8.24%	3.15%	2025年8月5日	2026年2月6日	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备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 390,000,000 股。

二、本次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安泰化学	是	4,000,000	2.68%	1.03%	否	否	2026年2月4日	办理解除质押手续之日止	浙江富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自身资金需求
		8,500,000	5.69%	2.18%	否	否	2026年2月4日	办理解除质押手续之日止	广东省粤普小额再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自身资金需求

备注:上述质押的股份未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三、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安泰化学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安泰化学	149,325,614	38.29%	97,005,302	64.96%	24.87%	0	0.00%	0	0.00%
邹楗夫	9,010,010	2.31%	4,600,000	51.05%	1.18%	2,350,000	51.09%	4,407,507	99.94%
合计	158,335,624	40.60%	101,605,302	64.17%	26.05%	2,350,000	2.31%	4,407,507	7.77%

备注:1、上述股东邹楗夫先生所持限售股份为高管锁定股,未存在司法冻结的情形;

2、上述持股比例按四舍五入处理,可能导致部分合计数与各分项之和存在尾数不符的情况。

四、其他说明

1、公司当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公司控股股东本次股份质押与公司生产经营需求无关。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 25,850,000 股,占其合计所持股份 16.33%,占公司总股本 6.63%,融资金额为 6,000.00 万元;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 64,655,302 股,占其合计所持股份 40.83%,占公司总股本 16.58%,融资金额为 16,000.00 万元。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还款资金为其自有或自筹资金、被担保方自有或自筹资金,具备相应的偿还能力。

3、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4、公司控股股东本次股份质押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不利影响,本次质押的股份也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

5、公司控股股东资信情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偿还能力,其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上述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若后续出现平仓风险,公司控股股东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补充质押股份或保证金等措施来应对上述风险。

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2、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相关证明。

特此公告。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二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225　证券简称:濮耐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4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了大股东刘百宽先生关于其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公司大股东刘百宽先生于 2026 年 2 月 5 日将其所持有的高管锁定股 12,4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7%)因个人资金需求与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于 2026 年 2 月 5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相关手续。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质权人	用途
刘百宽	是	12,400,000	9.38%	1.07%	高管锁定股	否	2026年2月5日	2027年2月4日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融资需求

注:本公告各表格中若比例合计项与各分项之和不一致,为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刘百宽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百宽家族成员。截至本公告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48,665,21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1.45%。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 87,3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53%,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 35.11%。刘百宽家族成员中有质押情形的股东详细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刘百宽	132,245,727	11.41%	45,200,000	57,600,000	43.56%	4.97%	47,410,000	82.31%	51,774,295	69.36%
刘百春	95,842,403	8.27%	29,700,000	29,700,000	30.99%	2.56%	0	0%	0	0%
刘百庆	8,671,079	0.75%	0	0	0%	0%	0	0%	0	0%
刘国威	5,649,398	0.49%	0	0	0%	0%	0	0%	0	0%
崔素珍	5,356,104	0.46%	0	0	0%	0%	0	0%	0	0%
崔戊寅	716,965	0.06%	0	0	0%	0%	0	0%	0	0%
刘国勇	167,003	0.01%	0	0	0%	0%	0	0%	0	0%
刘彩红	16,538	0.00%	0	0	0%	0%	0	0%	0	0%
合 计	248,665,217	21.45%	74,900,000	87,300,000	35.11%	7.53%	47,410,000	54.31%	51,774,295	32.09%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1、本次解除股份质押事项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无关。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百宽家族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 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 0%,对应融资余额为 0 万元。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 87,3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53%,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 35.11%,对应融资余额为 15,500 万元。刘百宽家族成员股权质押融资的款项全部用于股东个人资金需求,一年内可通过滚动还款等方式将质押风险控制在可控范围,加上年度分红及个人自有资金,偿付能力有保障。

3、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百宽家族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百宽家族股份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业绩补偿义务履行等不产生实质性影响。刘百宽先生、刘百春先生资信状况良好,所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四、备查文件

1、股份质押协议;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2 月 7 日

证券代码:300761　证券简称:立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6

江苏立华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1 月销售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2026 年 1 月销售情况

江苏立华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 年 1 月销售肉鸡(含毛鸡、屠宰品及熟制品)4,846.28 万只,销售收入 12.89 亿元,毛鸡销售均价 11.63 元 / 公斤,环比变动分别为 -3.69%、-7.00%、-4.36%,同比变动分别为 7.43%、9.80%、-1.27%。

公司 2026 年 1 月销售肉猪 19.32 万头,销售收入 3.04 亿元,肉猪销售均价 13.12 元 / 公斤,环比变动分别为 -19.77%、-10.32%、12.04%,同比变动分别为 19.19%、-3.18%、-18.61%。

二、销售情况汇总

(一)公司肉鸡销售情况汇总如下:

月份	肉鸡销量(万只)		销售收入(亿元)		毛鸡销售均价(元 / 公斤)
	当月	当年累计	当月	当年累计	当月
2025年1月	4,511.07	4,511.07	11.74	11.74	11.78
2025年2月	3,286.25	7,797.32	7.69	19.43	10.37
2025年3月	4,490.29	12,287.61	10.75	30.18	10.69
2025年4月	4,544.93	16,832.54	11.25	41.43	11.20
2025年5月	4,771.05	21,603.59	11.18	52.61	10.67
2025年6月	4,383.21	25,986.80	9.42	62.03	9.79
2025年7月	4,915.08	30,901.88	10.34	72.37	9.77
2025年8月	5,255.49	36,157.37	13.20	85.57	11.69
2025年9月	5,318.22	41,475.59	15.02	100.59	13.02
2025年10月	5,262.25	46,737.84	14.61	115.20	12.58
2025年11月	4,933.51	51,671.35	13.54	128.74	12.18
2025年12月	5,031.96	56,703.31	13.86	142.60	12.16
2026年1月	4,846.28	4,846.28	12.89	12.89	11.63

注 1:若存在尾差,属四舍五入原因所致,下同。

(二)公司肉猪销售情况汇总如下:

月份	肉猪销量(万头)		销售收入(亿元)		肉猪销售均价(元 / 公斤)
	当月	当年累计	当月	当年累计	当月
2025年1月	16.21	16.21	3.14	3.14	16.12
2025年2月	17.68	33.89	3.26	6.40	15.10
2025年3月	14.48	48.37	2.64	9.04	14.70
2025年4月	16.90	65.27	3.17	12.21	15.08
2025年5月	12.77	78.04	2.41	14.62	14.87
2025年6月	16.92	94.96	3.03	17.65	14.54
2025年7月	14.55	109.51	2.60	20.25	14.75
2025年8月	20.82	130.33	3.52	23.77	13.88
2025年9月	20.25	150.58	3.28	27.05	13.33
2025年10月	19.25	169.83	2.81	29.86	11.98
2025年11月	17.25	187.08	2.61	32.47	12.00
2025年12月	24.08	211.16	3.39	35.86	11.71
2026年1月	19.32	19.32	3.04	3.04	13.12

三、特别提示

1、上述财务数据均未经审计,可能与公司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存在一定差异,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2、上述披露仅包含公司肉鸡(含毛鸡、屠宰品及熟制品)、肉猪销售情况,不包含其他业务。

3、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谨慎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立华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 2 月 6 日

证券代码:603520　证券简称:司太立　公告编号:2026-006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新增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解除质押人: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胡锦生先生。

●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11,656,8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2.66%,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数的 25.86%)。

● 本次新增质押股份数量 5,00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14%,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数的 11.09%)。本次新增质押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 42.37%,未触及累计 50%比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具体情况

近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胡锦生先生通知,胡锦生将其质押的 11,656,800 股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解除质押相关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胡锦生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11,656,800
解除质押股份占其所持有股份比例(%)	25.86
解除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66
解质时间	2026年2月4日
持股数量(股)	45,072,126
持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0.28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33,37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有股份比例(%)	74.04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7.61

备注:上述表格系胡锦生先生解除质押事项完成后情况,后续其于 2026 年 2 月 5 日办理新增股份质押,新增质押后情况详见下文。

二、本次新增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6 日获悉控股股东胡锦生先生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胡锦生	是	5,000,000	否	否	2026年2月5日	2026年8月3日	浙江银通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11.09%	1.14%	偿还债务

2.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股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股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胡锦生	45,072,126	10.28%	33,370,000	38,370,000	85.13%	8.75%	-	-	-	-
胡健	46,305,000	10.56%	3,123,200	3,123,200	6.74%	0.71%	-	-	-	-
上海牧鑫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牧鑫存辰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6,549,130	1.49%	-	-	-	-	-	-	-	-
合计	97,926,256	22.34%	36,493,200	41,493,200	42.37%	9.46%	-	-	-	-

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股份质押情况及风险,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2 月 7 日

证券代码:688332　证券简称:中科蓝讯　公告编号:2026-003

深圳市中科蓝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中科蓝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2 月 3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会议于 2026 年 2 月 6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黄志强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5 名,实际出席董事 5 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深圳市中科蓝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证券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证券投资行为,提高资金运作效率,有效防范投资风险,保证公司资金、财产安全,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一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一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证券投资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证券投资管理制度》。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科蓝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2 月 7 日

证券代码:688184　证券简称:ST 帕瓦　公告编号:2026-009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张宝被公安机关立案侦查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 日收到公安机关出具的《立案决定书》,张宝因涉嫌职务侵占被公安机关立案侦查。2025 年 9 月 7 日,公司获悉诸暨市人民检察院已依法以职务侵占罪对张宝作出逮捕决定。

2026 年 2 月 6 日,公司收到浙江省诸暨市人民检察院送达的《被害人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获悉犯罪嫌疑人张宝等人职务侵占、挪用资金、重大责任事故案一案,诸暨市公安局于 2026 年 2 月 5 日向浙江省诸暨市人民检察院移送起诉。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一切正常,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积极配合浙江省诸暨市人民检察院的相关工作,依法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2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3813　证券简称:*ST 原尚　公告编号:2026-005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 2025 年业绩预告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30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业绩预告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6】0335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于收到问询函后于 5 个交易日内披露对问询函的回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31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业绩预告的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积极组织相关方对《问询函》所涉及事项进行逐项落实和回复。鉴于《问询函》中相关问题尚需进一步核实和补充完善,且需要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意见,为确保回复内容的准确和完整,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拟将回复时间延期 5 个交易日。公司正协调各方加快推进《问询函》的回复工作,并将严格按